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年7月15日，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情况

公司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》（浙政发〔2021〕7号）对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，由“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兴中路365号、366号”变更为“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兴中路365号、366号”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情况

基于上述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：

条款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五条	公司住所： 公司住所地址全称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兴中路365号、366号 邮政编码：311100	公司住所： 公司住所地址全称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兴中路365号、366号 邮政编码：311100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事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